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公司拟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3.69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81 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

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议案》。

关联董事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共同拥有的房产。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555,711 元人民币，租赁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增加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独立董事对议案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关联租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5 日